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2,052,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69,513.18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对两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906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1,142,052,851 股变更为 1,141,987,945 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569,513.18 元为总数，以公司变更后的股本 1,141,987,945 股为基数，将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10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9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2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9	张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咨询电话：028-8518350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